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21  
18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  
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克托·加西亚先生（菲律宾）

### 一、 导言

1.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不包括在其他议程项目内各领土的各章述及下列各领土：

领 土

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各章<sup>1</sup>

西撒哈拉	A/37/23/(Part V), 第九章
直布罗陀	A/37/23/(Part V), 第十一章
文莱	A/37/23/(Part V), 第十二章
科科斯(基林)群岛	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三章
托克劳	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四章
皮特凯恩	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五章
圣赫勒拿	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六章
美属萨摩亚	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七章
关岛	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八章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九章
百慕大	A/37/23/(Part V)和Add. 1, 第二十章
英属维尔京群岛	A/37/23/(Part V)和Add. 1, 第二十一章
凯曼群岛	A/37/23/(Part V)和Add. 1, 第二十二章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37/23/(Part V)和Add. 1, 第二十三章
美属维尔京群岛	A/37/23/(Part V)和Add. 1, 第二十四章
圣基茨—尼维斯	A/37/23/(Part V)和Add. 1, 第二十六章
安圭拉	A/37/23/(Part V)和Add. 1, 第二十七章
蒙特塞拉特	A/37/23/(Part V)和Add. 3, 第二十八章

<sup>1</sup>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7/23)。

3. 10月11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18、96、97、99以及12、100和101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谅解，这些项目内的每一个提案草案的审议仍将分别进行。10月26日至11月15日委员会第9至11次、13至15次和17至23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4. 10月26日至11月16日第四委员会第9至15次、17至24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8（见A/C.4/37/SR.9-15、17-24）。

5. 10月26日第9次会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言，说明特别委员会在1982年的有关活动，并促请第四委员会注意上文第2段提到的该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其中有委员会提请第四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以及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682-686、687和Add.1-3、688、689、691-698、700、708、711、713、714）。第四委员会收到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7/333-S/15278）。

6.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1年11月24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36/46号决议和第36/406号决定提出的报告（A/37/570/Rev.2）。

7. 11月10日，特别委员会报告员提请注意1982年联合国前往蒙特塞拉特视察团的报告（A/AC.109/722）以及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第二十八章（A/37/23/(Part V)和Add.3），其中有委员会提请第四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8. 第四委员会于10月15日第3次会议接受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易卜拉欣·哈姆先生和其他人的听询请求（A/C.4/37/2）。11月11日，第四委员会第20次会议听取了波利萨里奥的阿里·哈比卜先生发言。

## 二、提案的审议

9.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了议程项目 18 内关于以下 18 个领土的提案后，通过了九个决议草案、六个协商一致意见、三个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	英属维尔京群岛
西撒哈拉	凯曼群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托克劳	蒙特塞拉特
皮特凯恩	文莱
圣赫勒拿	圣基茨-尼维斯
美属萨摩亚	安圭拉
关岛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百慕大	

以下第 11-26 段即说明委员会审议各提案的经过。

10. 11月8日和12日，第14次和2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科科斯(基林)群岛、托克劳、圣赫勒拿、美属萨摩亚、关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各提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4/37/L.9和L.11)。11月15日，第23次会议，主席就蒙特塞拉特提案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了说明。

### A. 直布罗陀

11. 10月27日，分发了一项关于直布罗陀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A/C.4/37/L.4)。

12. 10月29日，第四委员会第10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A/C.4/37/L.4(见第28段,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B. 西撒哈拉

13. 11月2日,第12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以下两项提案:

(a) 决定草案 A/C.4/37/L.5, 提案国最后共有:乍得、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象牙海岸、利比里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扎伊尔。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回顾其1981年11月24日第36/406号决定,考虑到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决议<sup>2</sup>,其中决定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负责保证西撒哈拉实行停火和进行全民投票,并考虑到该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这方面的决定,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合作,协助该执行委员会履行上述决议和决定所赋予它的任务,并就此在适当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b) 决议草案 A/C.4/37/L.6, 提案国最后共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古巴、刚果、民主也门、塞浦路斯、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乌干达、瓦努阿图、越南、南斯拉夫、津巴布韦。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

<sup>2</sup> A/36/534, 附件二, AHG/Res. 103(XVIII)号决议。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一切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0年11月11日第35/19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4日第36/46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sup>3</sup>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特别是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关于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36/80号决议，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所有与西撒哈拉问题有关的决定，

“又回顾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在西撒哈拉全境就自决问题举行一次普遍、自由的全民投票，”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通过各项决定，建立适当机构，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对其前途自由、民主地表达自己愿望，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及非洲统一组织有关决议的各项目标，西撒哈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对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

<sup>3</sup> A/37/23 (Part V), 第九章。

<sup>4</sup> A/C. 4/37/SR. 20。

<sup>5</sup> 见 A/36/534, 附件二, AHG/Res. 103 (XVIII) 号决议。

“3. 又欢迎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举行第十九届常会的负责的决定；

“4. 继续深信只有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进行谈判，才有可能创造西北非洲恢复和平的客观条件和保证西撒哈拉公正地就自决问题进行全面、自由、合法的全民投票；

“5. 为此目的，呼吁冲突双方，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举行谈判，以求按照大会第36/46号决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决定实行停火；

“6.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公平而不偏袒地安排一次全民投票；

“7.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联合国实际参与安排和举行这项全民投票，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以及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措施，提出报告；

“8.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本决议；

“9. 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11月9日，第17次会议，塞内加尔代表代表各提案国（见上文第13(a)段）提出A/C.4/37/L.5号决定草案。

15. 11月10日，第18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订正决议草案A/C.4/37/L.6/Rev.1。

16. 11月11日，第19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对决定草案 A/C. 4/37/37/L. 5 的修正案 (A/C. 4/37/L. 12)，该案的提案国最后共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几内亚比绍、伊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瓦努阿图、越南、津巴布韦。 该案要求：

(a) 第3行删去“西撒哈拉”；第4行在“进行”等字后面加“西撒哈拉人民自决”

(b) 第5行在“决定”等字后面加“听取了各方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特别是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的发言和摩洛哥的发言”。

17. 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各提案国（见上文第13(b)段），提出决议草案 A/C. 4/37/L. 6/Rev. 1。随后埃塞俄比亚、牙买加、赞比亚也成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 同日，第20次会议，津巴布韦代表提出对决定草案 A/C. 4/37/L. 5 的修正案 A/C. 4/37/L. 12（见上文第16段）。

19. 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原决定草案 (A/C. 4/37/L. 5) 各提案国（见上文第13(a)段）。提出的订正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回顾其1981年11月24日第36/406号决定，并考虑到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决议<sup>6</sup>，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西撒哈拉的执行委员会并考虑到1981年8月24至26日和1982年2月8和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一和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合作，协助该执行委员会履行上述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和决定所赋予它的任务，并就此在适当时候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sup>6</sup> 同上。

20. 11月12日，第21次会议，津巴布韦代表提出对决定草案A/C.4/37/L.5/Rev.1的修正案(A/C.4/37/L.13)。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几内亚比绍、伊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该案要求：

- (a) 第1行 在“决定，”后面加“听取了各方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特别是摩洛哥的发言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的发言；”
- (b) 第3行 删去“关于西撒哈拉的”，在“执行委员会，”后面加“以便组织和举行一次西撒哈拉人民普遍、自由的全民自决投票，”

21. 同日，第22次会议，塞内加尔代表告诉委员会说，决定草案A/C.4/37/L.5/Rev.1的提案国已决定撤回该草案，因为肯尼亚以代表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代表团的资格所要提出的协商一致意见案文(A/C.4/37/L.14)已经在协商后获得有关各代表团的一致意见。

22. 同次会议，肯尼亚代表提出决议草案A/C.4/37/L.14。

23. 第四委员会于是就订正决议草案(A/C.4/37/L.6/Rev.1)和协商一致意见(A/C.4/37/L.14)采取以下行动：

- (a) 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74票对12票，5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4/37/L.6/Rev.1(见下文第27段决议草案九)<sup>7</sup>。表示结果如下：<sup>8</sup>

---

<sup>7</sup> 下列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阿根廷、奥地利、智利、丹麦、斐济、芬兰、马尔代夫、挪威、索马里、苏丹、瑞典。

<sup>8</sup> 后来所罗门群岛代表说，所罗门代表团本来打算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津巴布韦代表说，如果津巴布韦代表团在投票时在场，它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乍得、智利、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摩洛哥、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弃权：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

(b)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A/C. 4/37/L. 14 无异议通过 (见下文第 28 段, 协商一致意见一)。

C. 科科斯(基林)群岛、托克劳、皮特凯恩、圣赫勒拿、  
美属萨摩亚、关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  
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

24. 11月15日, 第四委员会第23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关于12个领土的提案如下:

(a) 特别委员会报告(A/37/23(Part V)/Add. 1)第十三章第10段内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文第28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三);

(b) 特别委员会报告(A/37/23(Part V)/Add. 1)第十四章第10段内关于托克劳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文第28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四);

(c) 特别委员会报告(A/37/23(Part V)/Add. 1)第十五章第10段内关于皮特凯恩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文第28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五);

(d) 特别委员会报告(A/37/23(Part V)/Add. 1)第十六章第10段内关于圣赫勒拿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见下文第28段,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六)。

(e) 特别委员会报告(A/37/23(Part V)/Add. 1)第十七章第10段内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27段, 决议草案一);

(f) 特别委员会报告(A/37/23(Part V)/Add. 1)第十八章第10段内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28段, 决议草案二);

(g) 特别委员会报告 ( A/37/23(Part V)/Add. 1 ) 第二十章第 10 段内关于百慕大的决议草案 ( 见下文第 27 段, 决议草案三 );

(h) 特别委员会报告 ( A/37/23(Part V)/Add. 1 ) 第二十一章第 10 段内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 ( 见下文第 27 段, 决议草案四 );

(i) 特别委员会报告 ( A/37/23(Part V)/Add. 1 ) 第二十二章第 10 段内关于开曼群岛的决议草案 ( 见下文第 27 段, 决议草案五 );

(j) 特别委员会报告 ( A/37/23(Part V)/Add. 1 ) 第二十三章第 10 段内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决议草案 ( 见下文第 27 段, 决议草案六 );

(k) 特别委员会报告 ( A/37/23(Part V)/Add. 1 ) 第二十四章第 10 段内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 ( 见下文第 27 段, 决议草案七 );

(l) 特别委员会报告 ( A/37/23(Part V)/Add. 3 ) 第二十八章第 10 段内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决议草案 ( 见下文第 27 段, 决议草案八 )。

#### D. 文莱、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25. 11月15日, 第四委员会第23次会议就以下领土作出了决定: 文莱 ( 见第29段, 决定草案一 )、圣基茨—尼维斯 ( 见第29段, 决定草案二 )、安圭拉 ( 见第29段, 决定草案三 )。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指出, 除大会另有指示外, 特别委员会已决定在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些问题。

#### E.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26. 11月16日, 第24次会议, 主席说, 根据他同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若干有关的代表团协商的结果, 他建议委员会作出决定, 在本届大会期间不审议特别委员会所提的决议草案 ( A/37/27(Part V)/Add. 2, 第十九章, 第13段 )。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 决定接受主席的建议。

### 三、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9</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2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发展的发言，<sup>10</sup>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彻底执行《宣言》，

认为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确使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sup>9</sup> A/37/23(Part II)，第三章，以及A/37/23(Part V)和Add. 1，第十七章。

<sup>10</sup> A/C.4/37/SR.20。

深感兴趣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正在执行一项五年经济发展计划，集中注意于经济多样化、土地利用、住房、银行、旅游，以造福该领土人民。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高兴，

高兴知道美属萨摩亚曾担任南太平洋委员会1982年南太平洋会议的东道国。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sup>11</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理解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建议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意愿，应由总督任命首席法官一人及法官若干人，并由立法机关予以核可，因为美属萨摩亚人中合格律师越来越多，已使此项办法比较容易，所以第二临时政治地位问题委员会所建议的司法制度变革，应予实施；

<sup>11</sup> 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七章。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根据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继续协助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便做到自给自足；
9. 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以及区域机构建立密切关系与密切合作，以便进一步增进他们的经济福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美属萨摩亚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他们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2</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

<sup>12</sup> A/37/23(Part II)和Add. 1第三章和第四章以及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八章。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13</sup>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了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达到彻底执行《宣言》的目的，

注意到1982年1月30日在该领土举行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念及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土地问题悬而未决，是妨碍领土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

念及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对于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具有很大的潜力，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各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sup>14</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sup>13</sup> A/C.4/37/SR.20。

<sup>14</sup> 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八章。

4. 回顾根据《宪章》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确保该领土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任何干扰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8. 促请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消除有碍领土经济发展，特别是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增长的限制性因素；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促请管理国加紧努力，发展和提倡占该领土人口半数以上的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于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5</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和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 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sup>16</sup>

意识到必须确保对在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了较切实的审查, 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 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领土的经济仍十分依靠旅游业和国际公司业务,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可以充分取得关于领土现状的第一手资料, 并查明人民对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sup>15</sup> A/37/23(Part II)和Add. 1, 第三章和第四章、A/37/23(Part III)和Add. 1, 第五章, 以及A/37/23(Part V)和Add. 1, 第二十章。

<sup>16</sup> A/C. 4/37/SR. 17.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sup>17</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该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百慕大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
4. 促请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迅速彻底执行；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心须促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他们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促进民族团结及培养民族特性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领土当局为设立人权委员会而采取了步骤；
8.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9.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sup>17</sup> A/37/23(Part V)和Add. 1. 第二十章。

10. 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更努力地促进农业和渔业；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该领土，特别在农业和渔业方案上，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组织继续对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2.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在该领土加速推动“百慕大化”；并在这方面，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13.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纳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8</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将充分尊重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政治地位，<sup>19</sup>

<sup>18</sup> A/37/23 (Part II), 第三章, 以及A/37/23 (Part V) 和 Add. I, 第二十一章。

<sup>19</sup> A/C.4/37/SR.17.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充分、迅速地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经济方面在审查期间曾有积极发展，包括旅游业、房地产和营造业都取得了持续增长，

意识到各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为该领土编列预算经费，1982-1986年期间共24万美元，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的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20</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

<sup>20</sup> A/37/23(Part V)和Add. I, 第二十一章。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领土政府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并迅速达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决议所定非殖民化的目标；

7.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以抵消最近的农业减产。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1</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将充分尊重开曼群岛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sup>22</sup>

意识到需要确保在该领土充分并迅速执行《宣言》,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领土的经济,特别是旅游业,国际金融和房地产业方面继续维持稳健的增长速度,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高兴,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sup>23</sup>

<sup>21</sup> A/37/23 (Part II), 第三章, A/37/23 (Part III) 和 Add. 1, 第五章, 以及 A/37/23 (Part V) 和 Add. 1, 第二十二章。

<sup>22</sup> A/C. 4/37/SR. 17.

<sup>23</sup> A/37/23 (Part V) 和 Add. 1, 第二十二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开曼群岛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自决。

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7.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对尽量发展各项使经济多样化以造福该领土的人民的方案继续给予支持;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采取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10.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1982-1986年共448,000美元;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六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4</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该领土的发言，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将充分尊重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必须培养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的各种选择<sup>25</sup>，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

<sup>24</sup> A/37/23(Part II)和Add. 1, 第三章、第四章, A/37/23(Part III)和Add. 1第五章, 以及A/37/23(Part V)和Add. 1, 第二十三章。

<sup>25</sup> A/C. 4/37/SR. 17.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更广大的经济基础，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关于在国外受大学教育和在该领土受职业训练所作的安排，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在这方面，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sup>26</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该领土人民行使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负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对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尤其是对于促进农业和渔业多加注意，以造福该领土的人民；

---

<sup>26</sup> A/37/23 (Part V) 和 Add. 1, 第二十二章。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对这些资源的将来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各个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七

####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7</sup>

---

<sup>27</sup> A/37/23 (Part II) 和 Add. I 第三章和第四章,以及 A/37/23 (Part V), 和 Add. I, 第二十四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并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高兴，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28</sup>

注意到经过广泛辩论之后于1981年11月3日交付全民投票的宪法草案未获领土人民接受，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采取积极步骤，通过了解决领土外侨问题的法律，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致力于经济的多样化，并注意到建筑业和制造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炼油、氧化铝和糖酒生产方面的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恢复并加强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等方面的努力，改善预防犯罪的措施以及扩充和提高学校设备的行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29</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sup>28</sup> A/C.4/37/SR.20.

<sup>29</sup> A/37/23(Part V)和Add. 1.第二十四章。

4.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领土政府协商,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可有的各种选择,以便使他们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在这方面,并要求管理国协助最近设立的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领土人民能够充分知道有关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讨论的情形;

6. 促请管理国使美国国会现正审议的关于该领土外侨问题的立法得以迅速通过;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在所有领域采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并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八

###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0</sup>

又审查了1982年8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sup>31</sup>

回顾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关于包括蒙特塞拉特在内五个领土问题的第36/6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sup>32</sup>

念及联合国有责任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宣言》所定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意愿,

回顾管理国按照《宣言》的规定有责任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了解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意识到该领土因地处偏僻、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本设施而面临种种特殊问题,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sup>33</sup>

---

<sup>30</sup> A/37/23(Part II), 第三章; A/37/23(Part V), 和Add.1, 第二十八章。

<sup>31</sup> A/AC.109/722.

<sup>32</sup> A/C.4/37/SR.17.

<sup>33</sup> A/37/23(Part V), 第二十八章。

2. 又核可 1982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的报告；<sup>34</sup>
3.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实行自决的进程；
5. 请 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蒙特塞拉特政府，注意视察团的各项结论和建议<sup>35</sup>，并斟酌采取行动；
6.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对管理国、领土政府、领土立法议会和人民向视察团提供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7. 要求管理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促进蒙特塞拉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蒙特塞拉特政府合作，着手推行各种政治教育方案，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他们在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的选择；
9. 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充其援助方案，使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加速发展；
10.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继续争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关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和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它多样化；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再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4</sup> A/AC.109/722.

<sup>35</sup> 同上，第266—291段。

## 决议草案九

###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0年11月11日第35/19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4日第36/46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sup>36</sup>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特别是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代表的发言,<sup>37</sup>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36/80号决议,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所有与西撒哈拉问题有关的决定,

又回顾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在西撒哈拉全境就自决问题举行一次普遍、自由的全民投票,<sup>38</sup>

---

<sup>36</sup> A/37/23(Part V), 第九章。

<sup>37</sup> A/C.4/37/SR.20.

<sup>38</sup> 见A/36/534, 附件二, AHG/Res.103(XVIII)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就建立适当机构，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对其前途自由、民主地表达自己的愿望一事通过的各项决定，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及非洲统一组织有关决议的各项目标，西撒哈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3. 继续深信只有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进行谈判，才有可能创造西北非洲恢复和平的客观条件和保证西撒哈拉能够公正地就自决问题进行全面、自由、有秩序的全民投票；

4. 呼吁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冲突双方举行谈判，以期按照大会第36/46号决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决定实行停火；

5.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公平而不偏袒地安排一次全民投票；

6.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联合国有效地参与安排和举行这项全民投票，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以及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措施，提出报告；

7.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本决议；

8. 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28. 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协商一致意见草案：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回顾其1981年11月24日第36/406号决定，考虑到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决议<sup>39</sup>，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决定设立一个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并合作，协助该执行委员会履行上述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和决定所赋予它的任务，并视适当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二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0年4月10日在里斯本签署了一项声明，<sup>40</sup>其中表示愿意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来解决直布罗陀问题，同意为了达到该目的开始谈判，以期解决两国对于直布罗陀问题的一切歧见，也同意重开该地区的直接通讯；西班牙政府已决定推迟实施现已生效的一些措施，两国政府同意应根据互惠和权利完全平等的原则进行未来的合作；注意到两国政府于1982年1月8日在伦敦达成协议，订于1982年4月20日完全执行里斯本声明，包括开始举行谈判及同时重开该地区的直接通讯；并注意到，尽管其后同意延期执行这些安排，但是，两国政府表示，决心按照1982年1月

<sup>39</sup> 见A/36/534,附件二, AHG/Res. 103(XVIII)号决议。

<sup>40</sup> 参看A/AC.109/603和Corr.1,第13段。

8日伦敦换文的精神，继续保持1980年4月里斯本声明所开辟的途径，同时打算订定新的执行日期；促请两国政府使1973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sup>41</sup>中拟议的谈判能够开始，以期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三

####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各章<sup>42</sup>并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发言<sup>43</sup>，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合作，在该领土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未来。关于这方面，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肯定地承诺促进该领土人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进步，以便他们能够尽快充分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大会高兴知道管理国仍然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并在这方面重申应继续审议是否需要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的问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4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11页（英文本），项目23。

<sup>42</sup> A/37/23(part II)，第三章以及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三章。

<sup>43</sup> A/C. 4/37/SR.19。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四

### 托克劳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44</sup>，并听取了新西兰代表关于托克劳的发言<sup>45</sup>，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在行使其对托克劳的职责上，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合作。大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并重申，管理国有责任让托克劳人民完全了解这种权利。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领土人民已表示他们目前不想再检查托克劳和新西兰之间现有关系的性质。大会对管理国保证它将继续完全根据托克劳人民的意愿来决定其未来地位，表示欢迎。大会又注意到管理国已向托克劳人民保证，如果他们想改变他们的地位，它仍会继续提供援助。大会请管理国在努力保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得以保全的前提下继续其政治教育方案。大会认识到托克劳的经济发展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继续致力于促进领土的经济发展，并采取措施维护和保障托克劳人民对其一切自然资源和从这些资源所得利益的权利。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加强和扩大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改善公共卫生、公共建设和教育。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给予托克劳援助，再度表示感谢，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对该领土提供援助。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对评价该领土情况提供了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另一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但应特别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望。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与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一视察团前往托克劳，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44</sup> A/37/23(Part II)，第三章，以及A/37/23(Part V)和Add. 1，第十四章。

<sup>45</sup> A/C. 4/37/SR. 22.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五

###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46</sup>，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其中重申该国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创办企业，以便皮特凯恩的人民能够充分利用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大会还注意到管理国愿意在领土人民无论何时有此愿望时，同他们讨论宪法地位的改变问题，又注意到由于目前岛上人数有限，岛民是否有能力维持基本教育服务、医疗福利和放出长艇同经过的船只进行交易仍然是一个问题，再次要求管理国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来维护皮特凯恩人民的利益。大会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六

###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47</sup>，并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48</sup>，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注意到管理国承诺尊重圣赫勒拿人民的愿望，并在这方面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大会表示希望管理国继续执行改进社区一般福利的基础结构和社区项目，并继续鼓励当地发挥

<sup>46</sup> 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五章。

<sup>47</sup> A/37/23(Part II), 第三章以及A/37/23(Part V)和Add. 1, 第十六章

<sup>48</sup> A/C. 4/37/SR. 17。

积极性和创办企业，特别是当地的手工业。大会还注意到，虽然在这些部门的经济情况已有改善，商业部门仍受世界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发展援助，加上国际社会所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将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提高其人民能力的重要途径，使《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改善领土经济情况的目标得以充分实现。大会注意到管理国对接纳联合国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29. 第四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文莱问题

30. 大会决定将文莱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圣基茨 - 尼维斯问题

31. 大会决定将圣基茨 - 尼维斯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三

安圭拉问题

32. 大会决定将安圭拉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